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及会计事务所都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地区，由于新冠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申请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五） 应对措施

前期，公司已通过远程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交了部分审计资料并完成部分年报编制工作，目前，公司及审计机构已全面复工，年报的编制工作已在积极推动中。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合理的措施尽快完成 2019 年的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二、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思雨

联系电话：027-87458016

传真：027-87410047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